

定，或一九四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在華盛頓開始簽署之美洲國際汽車交通管制公約之規定，持有各該公約規定之證件，而獲准從事國際交通之任何駕駛員，在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以前，應被視為具備前述第二十四條所訂之條件；

二．建議一九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國際汽車交通公約締約國或一九四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美洲國際汽車交通管制公約締約國而尚未參加一九四九年公路交通公約者，自不遲於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之一日期起，承認符合一九四九年公約附件十所載範式之國際駕駛許可證；

三．建議一九四九年公路交通公約締約國自不遲於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之一日期起，承認未參加該公約之國家所頒發而符合該公約附件十所載範式之國際駕駛許可證；

四．請秘書長將上述建議遞送第一、第二及第三段內所指各國政府，並請彼等於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前就在各該國內實施此等建議中與其有關各部分一事表達其意向。

一九六〇年七月八日，  
第一一五次全體會議。

## 七六五(三十). 統計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統計委員會(第十一屆會)報告書，<sup>7</sup>並核准其中所載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

一九六〇年七月八日，  
第一一六次全體會議。

## 七六八(三十). 國際間為新近獨立各國之利益而合作之機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案查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大會決議案一四一四(十四)及一四一五(十五)、一九六〇年四月十四日理事會決議案七五二(二十九)及一九六〇年二月五日非洲經濟委員會決議案一〇(二)，<sup>8</sup>

業已審查秘書長所提以“國際間為新近獨立各國之利益而合作之機會”為標題之報告書，<sup>9</sup>

<sup>7</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屆會，補編第十二號(E/3375 and Add.1)。

<sup>8</sup> 同上，補編第十號(E/3320)，第三編。

<sup>9</sup> 同上，第三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及四，文件 E/3387 and Add.1。

計及秘書長代表向理事會就最近數星期內新發生之迫切需要所作之口頭陳述，<sup>10</sup>

認為非洲及其他地區新獨立國之產生，急需在各方面給予更多國際協助，藉以幫助彼等努力收取獨立之利益及擔負獨立之責任，並在安定環境中迅速獲致經濟及社會進展，

確認應保證此等國家根據優先需要之平衡估計就其向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申請協助事宜獲致諮詢意見，復鑒於技術協助局常駐代表及非洲經濟委員會秘書處為此目的所能作出之貢獻，

一．嘉許秘書長所提報告書並認可其中所載各項目標及原則；

二．認為必須特別努力，期在聯合國及專門機關之現有工作範圍內向新成立各國提供迅速有效協助，並在此方面適當利用現有常駐代表及將來可能委派之代表；

三．強調需要向申請各國迅速提供適當數目之業務、執行及行政人員；

四．請秘書長及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儘可能準備詳細方案，分別提供大會第十五屆會及技術協助委員會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屆會審議，藉以適應新近獨立及行將獨立各國之需要，惟不得損及向其他國家提供之協助；

五．建議大會為此用途在聯合國預算內核撥適當經費；

六．促請竭力設法增多各方對聯合國特設基金會及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捐輸。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一一二七次全體會議。

## 七七五(三十). 特設基金會董事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特設基金會董事會第三及第四屆會報告書<sup>11</sup>暨特設基金會總經理一九五九曆年之常年報告書，<sup>12</sup>至為感佩。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一一三一次全體會議。

<sup>10</sup> 同上，第三十屆會，第一一二七次會議。

<sup>11</sup> 同上，第三十屆會，補編第十一號(E/3398)。

<sup>12</sup> E/3401 and Corr.1。